

## 论税收筹划在现代企业财务管理中的具体运用

文/傅惠萍 毕港峰 郭桃红

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符合税法精神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税法所赋予的税收优惠和选择机会,并借助一定的方法和技术,通过对筹资、投资和利润分配活动的事先筹划与安排,尽可能使企业税负得以延缓或减轻,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一种财务管理活动。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涵盖了筹资、投资和利润分配决策等一系列决策活动,而这些决策无一不与纳税有关。因此,税收筹划对财务管理的各项内容都有重要影响。

### 一、税收筹划在筹资决策中的运用

筹资是企业进行一系列经营活动的先决条件。筹资决策的目标不仅要求筹集到足够数额的资金,而且要使税后资金成本达到最低。由于不同筹资方案的税负存在差异,这就为企业在筹资决策中运用税收筹划提供了可能。

#### 1. 企业资本结构选择中的税收筹划

企业的资金来源主要有债务资本和权益资本两类,这两者之间的构成和比例关系通常称之为资本结构。资本结构,特别是负债比率合理与否,不仅制约着企业财务风险、资金成本的大小,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税收负担以及所有者税后收益。

由于债务资本的利息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可以抵减应税所得,从而减少了企业应交所得税,具有税收“挡板”作用,而权益资本的股息只能在企业税后利润中分配。因此,仅从节税角度考虑,企业负债比例越大,节税效果越明显。但是,负债比率并非越高越好。随着负债比率的提高,企业的财务风险和筹资成本必然相应增加,当负债成本率超过了息税前的投资收益率时,负债筹资将会呈现出负的杠杆效应,即负债比例越高,抑减税负越多,而权益资本的收益率越小。在债务资本和权益资本的筹划过程中,对债务资本利息的税收挡板作用还应充分考虑利息的资本化、利息的税前扣除标准及负债的来源和偿还方式等相关问题。

#### 2. 租赁筹资的税收筹划

在现行税法中涉及的租赁形式主要有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如果符合独立纳税人交易原则,可以根据受益时间在税前均匀扣除;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支付的租金不得在税前扣除,但是可按规定提取折旧费并在税前扣除。

### 二、税收筹划在投资决策中的运用

投资的主要目的就是盈利。在投资决策中,充分利用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选择合适的投资时间、投资地区、投资方向等,可以为企业带来较大的节税利益。

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所有财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各种所有制的盈利工业企业,当年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比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额增长达到10%以上(含10%),除按规定据实列支外,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据此,企业可利用这一费用临界点进行合法的税收筹划。

例:某企业上年研究开发费用为100万元,年末结帐前累计已发生研究开发费用109万元,全年未扣除研究开发费用前的应纳税所得额为200万元。

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增长率= $\frac{109-100}{100}=9\%$ ,只能据实扣除,本年应纳所得税= $(200-109) \times 33\%=30.03$ 万元,税后利润= $(200-109) \times 67\%=60.97$ 万元。

如果企业在本年度继续增加研究开发费用1万元,那么,研究开发费用的增长率= $\frac{110-100}{100}=10\%$ ,本年应纳所得税= $(200-110-55) \times 33\%=11.55$ 万元,税后利润= $(200-110)-11.55=78.45$ 万元。

这一筹划,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筹划前费用增长率小于10%;(2)筹划后费用增长率达到10%以上;(3)筹划净收益大于零。而在所有符合条件的方案中,当研究开发用增加后的增长率正好等于10%时,此方案最优,税后利润达到最大。

又如,根据税法规定:对在我国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额的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直接抵免。如果当期不足抵免的,可以用以后年度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最长抵免期不超过五年。这一优惠政策也为企业税收筹划提供了一定的空间。

??例:某实业有限公司准备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于2001年投资1200万元,其中国产设备投资额1000万元。该公司2000年实际缴纳的所得税为100万元。预计2001年-2005

年各期的所得税额分别为90万元、100万元、120万元、200万元和300万元。

可见，企业5年内累计新增所得税额为320万元，而税法允许的投资抵免额为 $1000 \times 40\% = 400$ 万元。因此，该企业投资抵免额400万元中有80万元无法抵免。

如果企业将2000年部分利润递延到2001年，递延后2000年应纳所得税为50万元，2001年应纳所得税140万元，2002年至2005年所得税额不变。那么，企业5年内新增所得税额为610万元，投资抵免额400万元可全部抵免完毕，因此可节税80万元。

?注意：?投资企业将基期利润递延到抵免期时，一定要符合真实性原则和权责发生制原则的要求，绝对不能顾此失彼。

显而易见，在其他条件一定时，基期年度缴纳的所得税越少（最低为零），对企业越有利。为此，企业应正确选择设备的购置年度。如果基期年度的所得税已确定无法递延，在设备投资总额一定的情况下，企业应合理分配各年设备购置额。

### 三、 税收筹划在利润分配决策中的运用

1. 股利分配的选择。企业的股利分配形式一般有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两种。根据税法规定，股东取得现金股利须交个人所得税，而取得股票股利却不交税。因此，企业要从发展前景和自身实际情况来筹划现金股利的发放额，从而对企业和股东都有利。

2. 联营企业分回利润补亏的选择。现行税法规定，如果投资方企业发生亏损，其从联营企业分回的利润可先弥补亏损，弥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再按规定补缴所得税，用于弥补亏损的投资收益，允许不再还原为税前利润，而可直接用于弥补亏损。

如果企业投资于两个以上的企业，并且投资方企业存在尚可在税前弥补的亏损，那么，当两个以上的被投资企业均有分回利润时，若被投资方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不同，企业可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方式计算补缴税款，即：先用低税率的分回利润弥补亏损，再用高税率的分回利润弥补，然后计算应补缴税款。

例：甲企业（内资）投资于A、B两企业，并与他们联营。A为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地方所得税税率3%；B为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地方所得税税率为3%。A、B两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期已满。甲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为33%。2000年甲企业自营利润-35万元，经税务机关认定的所得额为-30万元；从A企业分回利润54.6万元；B企业分回利润43.8万元。

如果甲企业先用A企业分回的利润弥补亏损，然后再计算补缴税款。那么，弥补的亏损额为 $54.6 - 30 = 24.6$ （万元）；A企业分回利润应补缴税额 =  $24.6 / (1 - 18\%) \times (33\% - 18\%) = 4.5$ （万元），B企业分回利润应补缴税额 =  $43.8 / (1 - 27\%) \times (33\% - 27\%) = 3.6$ （万元）；甲企业合计应补缴税额 =  $4.5 + 3.6 = 8.1$ （万元）。

如果甲企业先用B企业分回的利润弥补亏损，然后再计算补缴税款。那么，弥补的亏损额为 $43.8 - 30 = 13.8$ （万元）；B企业分回利润应补缴税额 =  $13.8 / (1 - 27\%) \times (33\% - 27\%) = 1.13$ （万元），A企业分回利润应补缴税额 =  $54.6 / (1 - 18\%) \times (33\% - 18\%) = 9.99$ （万元）；甲企业合计应补缴税额 =  $1.13 + 9.99 = 11.12$ （万元）。

第一种方案比第二种方案降低税负3.02万元。

3. 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的选择。根据涉外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国投资者，将从企业取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新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经投资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40%税款；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直接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等，经营期不少于5年，经投资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从政策规定看，后者显然优于前者，有条件的企业应选择第二种再投资方式，但第二种方式受企业类型和地域限制较大，税收筹划的空间相对较小。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以考虑根据投资资金的来源，进行相关的税收筹划。

?例：某生产性中外合资企业，1999年初设立并生产经营，经营期为15年，当年获利，1999年-2005年外商投资者按规定分得的税后利润分别为10万元、18万元、32万元、45万元、56万元、60万元和82万元。

假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地方所得税免征。2006年底，外商打算将分得的税后利润的100万元进行再投资，

那么，选择哪一年分得的税后利润进行再投资，对企业更为有利呢？

如果用2001-2003年分得的税后利润进行投资。根据税法规定，该企业2001年-2003年正处于减半征收期，退税额 =  $100 / (1 - 15\%) \times 15\% \times 40\% = 7.06$ （万元）。

??? 如果用2004-2005年分得的税后利润进行投资。根据税法规定，该企业2004年-2005年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退税额 =  $100 / (1 - 30\%) \times 30\% \times 40\% = 17.14$ （万元）。

显而易见,后一个方案可节约税收成本10.08万元。当然,企业在再投资过程中,还应充分考虑是以增加注册资本形式直接投资于原企业,还是开办新的企业,新的企业是否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其所处地区的所得税税率如何等一系列问题,以提高企业的综合节税效益。

(作者单位:浙江海洋学院)

#### 相关链接

房地产企业纳税调整原因和账务处理探讨  
浅议增值税帐户设置及其会计核算  
谈企业内部审计的改革方向  
个人所得税存在的缺陷  
审计工作底稿及其作用  
浅谈纳税筹划的必要性和主要方式  
浅谈企业税收筹划在企业财务管理中的运用  
论税收筹划在现代企业财务管理中的具体运用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